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33378

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頂湖路123號

受文者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品項表乙份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產品，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4年12月31日前屆滿，本署將自105年3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全球資訊網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5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5年3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相關廠商共17家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黃三桂

周知會員醫院

潘廷健

7/5